

股票代號：6743



安普新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四日

地點：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66 號 A 棟 3 樓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5
三、討論事項.....	6
四、選舉事項.....	6
五、其他議案.....	7
六、臨時動議.....	7
七、散會.....	7
參、附 件	
一、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	8
二、110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0
三、110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暨個體財務報告、合併財務報告	11
四、110 年度盈餘分配表.....	31
五、「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32
六、「背書保證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33
七、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34
八、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兼任他公司職務情形.....	36
肆、附 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管理辦法.....	38
二、董事選舉管理辦法.....	42
三、公司章程.....	43
四、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49

安普新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一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宣佈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四、 承認事項
- 五、 討論事項
- 六、 選舉事項
- 七、 其他議案
- 八、 臨時動議
- 九、 散會

安普新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一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 一、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二）上午十時。
- 二、地點：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66號A棟3樓(雅悅會館)
- 三、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 四、主席致詞
- 五、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110年度營業報告。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110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本公司110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 (四)本公司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情形報告。
 - (五)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情形報告。
- 六、承認事項
 - (一)本公司110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本公司110年度盈餘分配案。
- 七、討論事項
 - (一)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 (二)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管理辦法」案。
- 八、選舉事項：
 - (一)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案。
- 九、其他議案：
 - (一)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 十、臨時動議
- 十一、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8 頁附件一。

第二案：審計委員會審查 110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頁附件二。

第三案：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一、本公司 110 年盈餘擬分配之股東現金股利共計新台幣 10,325,000 元，每股配發 0.07 元，現金配發至元為止(未滿 1 元捨去)，配發不足 1 元之畸零款，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並優先從 109 年度稅後淨利中分配。

二、本公司嗣後如因普通股股份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授權董事長依法調整。

第四案：本公司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 241 條之規定，擬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中提撥 63,425,000 元(普通股股票溢價 63,425,000 元)，按配發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數，每股配發約 0.43 元(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 1 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二、本次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依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日之流通在外股數計算，嗣後若有任何影響流通在外股數之因素，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擬授權董事長調整之。

第五案：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本公司民國 110 年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情形詳如下表。

買回期次	第 1 次
董事會決議通過日期	110 年 8 月 25 日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期間	110/09/16~110/10/25
買回每股平均價格	74.16 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2,500,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新台幣 185,409,460 元
已買回數量占預定買回數量之比率	50%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2.05%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

說明：本公司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邱盟捷會計師及蔡振財會計師查核完竣，出具無保留意見報告書在案，連同營業報告書經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請參閱本手冊第 8 頁附件一及第 11~30 頁附件三。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第 31 頁附件四，業經 111 年 4 月 28 日董事會討論決議通過。

二、本公司 110 年度稅後淨損為新台幣(以下同)49,245,210 元，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 167,482,917 元，依法提撥特別盈餘公積 17,314,938 元後，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為 100,922,769 元。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章程」案，敬請公決。

說明：為配合實務需求及法令修訂，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公司章程條文修正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2 頁附件五。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管理辦法」案，敬請公決。

說明：為配合法令修訂，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管理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3 頁附件六。

決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案。

說明：一、本屆董事(含獨立董事)任期將於民國 111 年 8 月 11 日屆滿，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於民國 111 年股東常會提前辦理全面改選董事。本次應選董事十名(含獨立董事四名)，新選任之董事自本年度股東常會選任日起就任，任期三年，任期自民國 111 年 6 月 14 日起至民國 114 年 6 月 13 日止。

二、依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學歷、經歷及其他相關資料，請參閱本手冊第 34~35 頁附件七。

三、董事選舉管理辦法，請參閱本手冊第 42 頁附錄二。

選舉結果：

其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之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新任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與本公司營業項目範圍類同之他公司董事或經理人之情形，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提請股東會許可解除該董事之競業禁止之限制，檢附本屆新任董事、獨立董事兼任其他企業之職務明細，請參閱本手冊第 36~37 頁附件八。

決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件一

安普新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

回顧 110 年國際經濟情勢，全球 COVID-19 疫情持續，去年全球受 Delta、Omicron 變異株肆虐，晶片短缺，船運塞港等影響，導致全球科技消費性產品缺貨，全球貿易仍未回升。本公司集團營收於 110 年度仍持續穩定成長，以下為本公司 110 年度的經營狀況報告。

本公司以提供智能電子周邊產品的設計方案及其產品生產製造為主軸，並持續同步發展塑膠成型及模具開發等核心事業，發揮供應鏈整合優勢。本公司擁有完整研發團隊、先進生產技術，以開發前瞻式產品並建構高度自動化生產為優先建設項目，深耕我們具領導地位的廣大市場，包括遊戲機耳機、電競耳機、真無線耳機，以及高效能適應型降噪耳機和交談式喇叭等；在塑膠成型及模具事業方面，不斷投入設備更新、自動化智能改造、以更快優質服務為客戶提供解決方案。安普新一向秉持追求“創新、效率、善盡社會責任”的精神，在穩定中力求業務發展、創造出更多的股東價值。

過去的這一年，本公司第三季受越南疫情影響，致使越南廠出貨不順暢，為滿足客人需求，部分機種移至東莞廠生產，致使人力、費用大幅提升，且受晶片短缺影響，主要獲利來源無線遊戲耳機產能受阻，致使全年度獲利不如預期。在 110 年 12 月份客戶認證通過變更設計方案後，已大幅改善無線 IC 缺料問題。後疫情時代，本公司積極投入人才培養、研發創新、成本控制、製程及營運效率改善、新客戶引進等，都有優異的表現。安普新公司的團隊合作契合、投入細節改善的精神，是我們不斷推進的最大動力。

在經營成果上，本公司 110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5,678,706 仟元，較 109 年度 4,998,255 仟元增加 680,451 仟元；合併歸屬本公司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49,245 仟元，比 109 年度 488,583 仟元減少 537,828 仟元；110 年度每股虧損新台幣 0.33 元。

在研究發展方面，於 110 年 3 月經董事會通過，購入南港軟體園區 D 棟 2 樓辦公室總建物面積 1,515.67 坪(含 17 車位)，創造優質的研發環境增進研發效率。本公司與國際領先的技術方案公司上下游整合，以紮實的策略合作，積極強化研發能量，擴大國際合作基礎。過去的一年可說成果顯著，也符合我們的發展目標。

在資訊安全方面，本公司積極投入資安系統防護，並預計於 111 年底完成相關資安系統國際認證，超前部屬，符合世界知名品牌的資安系統要求。

因應美中貿易戰，分散集團經營風險，本公司新取得平陽省寶鵬工業區 100,000 平方米土地使用權，110 年因受越南疫情及晶片缺料影響暫緩建廠計畫，預計將於 111 年開始規劃建廠事宜。

展望 111 年，在 COP26 全球關注氣候變遷的議題下，本公司在綠色製造方面也積極布局，如使用雨水回收再利用系統、節能節電設備等，以期達到國際綠色

永續標準，相信未來將有機會取得更多國際知名品牌訂單。111 年度在新客戶及新產品的挹注下，公司業績預期將較 110 年大幅成長，公司經營團隊及全體同仁，將持續為客戶提供最優質的產品及服務。以永續經營的理念，創新求變的精神為股東及社會創造最大的利潤。期待各位股東朋友給予我們支持鼓勵與建議，讓我們不斷的成長。謝謝大家。

安普新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之議案，其中財務報告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邱盟捷及蔡振財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之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察。

此致

安普新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程凱

程凱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4 月 2 8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安普新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安普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稱安普新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安普新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安普新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安普新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安普新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

安普新集團因營運持續成長，本年度銷貨客戶營業收入較上年度增加，基於重要性及審計準則公報對收入認列預設為顯著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安普新集團之部分客戶銷貨收入之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上述說明因應之查核程序彙總如下：

1. 分析兩年度客戶群之集中度與金額變化，確認是否存有交易過度集中或其他異常情事，以辨認可能產生之風險。
2. 藉由訪談、檢視相關內部憑證，瞭解銷貨交易流程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評估其攸關內部控制設計及施行情形，執行內部控制測試，俾對攸關控制執行之有效性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
3. 決定適當之抽樣方法及樣本數量，查核客戶訂單、出貨單或出口報單，以評估入帳金額是否正確及已符合收入認列條件。
4. 檢視收款沖帳紀錄及收款憑證，以評估入帳金額是否正確及匯款對象是否與出貨對象一致，以佐證銷貨交易之真實性。

其他事項

安普新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安普新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安普新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安普新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安普新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安普新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安普新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安普新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邱 盟 捷



邱盟捷

會計師 蔡 振 財



蔡振財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551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4 日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附註六)	\$	210,684	2	\$	1,214,920	17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八及二八)		336,374	4		245,030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十)		1,778,649	20		1,337,565	19
1200	其他應收款		47,442	1		71,586	1
1310	存貨-淨額(附註四及十一)		2,125,651	23		1,175,321	17
1410	預付款項		365,348	4		288,917	4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4,864,148</u>	<u>54</u>		<u>4,333,339</u>	<u>61</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七及九)		4,196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附註四、十三及二八)		3,520,462	39		2,015,088	29
1755	使用權資產-淨額(附註四及十四)		271,236	3		255,144	4
1805	商譽(附註四及十五)		97,708	1		100,532	1
1821	無形資產-淨額(附註四及十六)		9,492	-		11,02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171,559	2		56,040	1
1915	預付設備款		143,395	1		248,235	3
1920	存出保證金		9,017	-		39,604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4,227,065</u>	<u>46</u>		<u>2,725,668</u>	<u>39</u>
1XXX	資 產 總 計	\$	<u>9,091,213</u>	<u>100</u>	\$	<u>7,059,007</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十七及二六)	\$	3,358,343	37	\$	1,774,947	25
2170	應付帳款		1,548,328	17		1,124,115	16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		224,537	2		258,961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138,375	2		166,386	2
2250	保因之短期負債準備		15,088	-		8,808	-
2280	租賃負債(附註四及十四)		42,796	1		34,743	-
2310	預收款項		13,080	-		10,619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四及十七)		91,571	1		50,757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5,432,118</u>	<u>60</u>		<u>3,429,336</u>	<u>48</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七及二六)		859,092	10		322,198	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3,877	-		62,577	1
2580	租賃負債(附註四及十四)		30,331	-		29,512	-
2645	存入保證金		2,071	-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895,371</u>	<u>10</u>		<u>414,287</u>	<u>6</u>
2XXX	負債總計		<u>6,327,489</u>	<u>70</u>		<u>3,843,623</u>	<u>54</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1,500,000	16		1,220,000	17
3200	資本公積		1,161,362	13		1,446,762	2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75,449	2		126,591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74,422	2		91,552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18,238	1		493,811	7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468,109</u>	<u>5</u>		<u>711,954</u>	<u>10</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65,115)	(2)	(147,587)	(2)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	(26,621)	-	(26,833)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191,736)	(2)	(174,422)	(2)
3500	庫藏股票	(185,294)	(2)		-	-
31XX	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u>2,752,441</u>	<u>30</u>		<u>3,204,294</u>	<u>46</u>
36XX	非控制權益		11,283	-		11,090	-
3XXX	權益總計(附註二十)		<u>2,763,724</u>	<u>30</u>		<u>3,215,384</u>	<u>46</u>
	負債與權益總計	\$	<u>9,091,213</u>	<u>100</u>	\$	<u>7,059,007</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常青



經理人：黃常青



會計主管：林仁傑



安普新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	\$ 5,678,706	100	\$ 4,998,25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及二一)	(5,007,824)	(88)	(3,753,197)	(75)
5900	營業毛利	<u>670,882</u>	<u>12</u>	<u>1,245,058</u>	<u>25</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				
6100	推銷費用	(117,597)	(2)	(94,009)	(2)
6200	管理費用	(351,191)	(6)	(272,505)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20,824)	(4)	(203,668)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十)	(<u>198</u>)	<u>-</u>	(<u>1,703</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689,810</u>)	(<u>12</u>)	(<u>571,885</u>)	(<u>12</u>)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u>18,928</u>)	<u>-</u>	<u>673,173</u>	<u>1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一)				
7010	其他收入	8,560	-	1,27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4,272)	-	(38,930)	(1)
7050	財務成本	(<u>51,826</u>)	(<u>1</u>)	(<u>30,913</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57,538</u>)	(<u>1</u>)	(<u>68,568</u>)	(<u>1</u>)
7900	稅前淨利(損)	(76,466)	(1)	604,605	12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二二)	<u>30,275</u>	<u>-</u>	(<u>109,546</u>)	(<u>2</u>)
8200	淨利(損)	(<u>46,191</u>)	(<u>1</u>)	<u>495,059</u>	<u>10</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二十及二二)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21,985)	-	(\$ 35,387)	(1)
8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14	-	-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利益	<u>4,397</u>	<u>-</u>	<u>7,077</u>	<u>-</u>
8360		<u>(17,374)</u>	<u>-</u>	<u>(28,310)</u>	<u>(1)</u>
8300	其他綜合損失合計	<u>(17,374)</u>	<u>-</u>	<u>(28,310)</u>	<u>(1)</u>
8500	綜合利益(損失)	<u>(\$ 63,565)</u>	<u>(1)</u>	<u>\$ 466,749</u>	<u>9</u>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49,245)	(1)	\$ 488,583	10
8620	非控制權益	<u>3,054</u>	<u>-</u>	<u>6,476</u>	<u>-</u>
8600		<u>(\$ 46,191)</u>	<u>(1)</u>	<u>\$ 495,059</u>	<u>10</u>
	綜合(損)益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66,559)	(1)	\$ 459,894	9
8720	非控制權益	<u>2,994</u>	<u>-</u>	<u>6,855</u>	<u>-</u>
8700		<u>(\$ 63,565)</u>	<u>(1)</u>	<u>\$ 466,749</u>	<u>9</u>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二三)				
9750	基 本	<u>(\$ 0.33)</u>		<u>\$ 3.58</u>	
9850	稀 釋	<u>(\$ 0.33)</u>		<u>\$ 3.5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常青



經理人：黃常青



會計主管：林仁傑



代 碼	經 屬 於	公 司		董 事 之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附註二十)	庫 藏 股 票 (附註二十)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附註二十)	權 益 總 額	
		股 本 (附 註 二 十) 股 數 (仟 股)	資 本 公 積 (附 註 二 十) 金 額	保 留 盈 餘 (附 註 二 十)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A1	109年1月1日餘額	104,800	\$ 1,048,000	\$ 300,909	\$ 116,091	\$ -	\$ 117,760	(\$ 140,991)	\$ -	\$ 1,441,769	\$ 168,095	\$ 1,609,864
B1	108年度盈餘分配	-	-	-	10,500	(10,500)	-	-	-	-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10,500)	-	-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91,552	(91,552)	-	-	-	-	-	-
B5	現金股利-每股0.10元	-	-	-	-	(10,480)	-	-	(10,480)	-	(10,480)	-
C13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每股0.496元	5,200	52,000	(52,000)	-	-	-	-	-	-	-	-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每股0.35元	-	-	(36,680)	-	-	-	-	(36,680)	-	(36,680)	-
E1	現金增資	12,000	120,000	1,232,052	-	-	-	-	-	1,352,052	-	1,352,052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票價格與帳面價值 差額(附註二五)	-	-	2,481	-	-	-	(4,742)	-	(2,261)	(158,148)	(160,409)
O1	子公司股票現金股利	-	-	-	-	-	-	-	-	-	(5,712)	(5,712)
D1	109年度淨利	-	-	-	-	-	488,583	-	-	488,583	6,476	495,059
D3	109年度其他綜合損失	-	-	-	-	-	-	(28,689)	-	(28,689)	379	(28,310)
D5	109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488,583	(28,689)	-	459,894	6,855	466,749
Z1	109年12月31日餘額	122,000	1,220,000	1,446,762	126,591	91,552	493,811	(174,422)	-	3,204,294	11,090	3,215,384
B1	109年度盈餘分配	-	-	-	48,858	(48,858)	-	-	-	-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48,858)	-	-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82,870	(82,870)	-	-	-	-	-
B5	現金股利-每股0.3元	-	-	-	-	(36,600)	-	-	(36,600)	-	(36,600)	-
B9	股票股利-每股1.2951元	15,800	158,000	-	-	(158,000)	-	-	-	-	-	-
C13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每股1.00元	12,200	122,000	(122,000)	-	-	-	-	-	-	-	-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每股1.3393元	-	-	(163,400)	-	-	-	-	(163,400)	-	(163,400)	-
D1	110年度淨利	-	-	-	-	(49,245)	-	-	(49,245)	3,054	(46,191)	-
D3	110年度其他綜合損失	-	-	-	-	-	-	(17,314)	-	(17,314)	(60)	(17,374)
D5	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49,245)	-	(17,314)	-	(66,559)	2,994	(63,565)
O1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	-	-	-	-	-	-	(2,801)	(2,801)
L1	庫藏股買回	-	-	-	-	-	-	(185,294)	(185,294)	-	(185,294)	-
Z1	110年12月31日餘額	150,000	\$ 1,500,000	\$ 1,161,362	\$ 175,449	\$ 174,422	\$ 118,238	(\$ 191,736)	(\$ 185,294)	\$ 2,752,441	\$ 11,283	\$ 2,763,72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雪青



經理人：黃雪青



會計主管：林仁傑



安普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損)	(\$ 76,466)	\$ 604,60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24,911	177,269
A20200	攤銷費用	4,683	4,50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98	1,70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	(6,903)
A20900	財務成本	51,826	30,913
A21200	利息收入	(1,145)	(93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6,042	8,038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	12,091	7,67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441,275)	(853,90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9,136	23,606
A31200	存 貨	(962,118)	(695,150)
A31230	預付款項	(76,431)	(253,437)
A32150	應付帳款	424,165	714,91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7,475)	23,954
A32200	保固之短期負債準備	6,280	(1,332)
A32210	預收款項	2,461	7,47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643,117)	(207,00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145	931
A33300	支付之財務成本	(50,252)	(25,34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68,291)	(24,72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60,515)	(256,15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081)	-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1,344)	(168,290)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9,742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05,414)	(936,72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2,097	\$ 36,985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30,587	(17,172)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3,207)	(3,998)
B04600	處分無形資產	41	-
B07100	預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92,617	(105,02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78,704)	(1,134,48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583,396	1,292,379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577,708	(50,355)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071	-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47,213)	(41,479)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00,000)	(52,872)
C04600	現金增資	-	1,352,052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185,294)	-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	(160,409)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2,801)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727,867	2,339,316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7,116	25,500
EEEE	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1,004,236)	974,182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1,214,920	240,738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210,684	\$ 1,214,92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常青



經理人：黃常青



會計主管：林仁傑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安普新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安普新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安普新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安普新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安普新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安普新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

安普新股份有限公司因營運持續成長，本年度銷貨客戶營業收入較上年度增加，基於重要性及審計準則公報對收入認列預設為顯著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安普新股份有限公司之部分客戶銷貨收入之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上述說明因應之查核程序彙總如下：

1. 分析兩年度客戶群之集中度與金額變化，確認是否存有交易過度集中或其他異常情事，以辨認可能產生之風險。
2. 藉由訪談、檢視相關內部憑證，瞭解銷貨交易流程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評估其攸關內部控制設計及施行情形，執行內部控制測試，俾對攸關控制執行之有效性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
3. 決定適當之抽樣方法及樣本數量，查核客戶訂單、出貨單或出口報單，以評估入帳金額是否正確及已符合收入認列條件。
4. 檢視收款沖帳紀錄及收款憑證，以評估入帳金額是否正確及匯款對象是否與出貨對象一致，以佐證銷貨交易之真實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安普新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安普新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安普新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

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安普新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安普新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安普新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安普新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安普新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安普新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0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邱 盟 捷

邱盟捷



會計師 蔡 振 財

蔡振財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551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4 日



黃常青

經理人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附註六)	\$ 89,677	1	\$ 1,048,155	17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四、八及二六)	275,690	4	206,461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及十)	1,657,603	24	1,255,623	2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附註二五)	47,174	1	-	-
1200	其他應收款	170	-	206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二五)	2,006,876	29	1,008,078	16
130X	存貨—淨額 (附註四及十一)	15,374	-	18,494	-
1410	預付款項 (附註二五)	71,863	1	288,823	5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4,164,427	60	3,825,840	61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七及九)	4,196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二)	1,285,119	19	1,951,383	3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附註四、十三及二六)	1,396,955	20	438,110	7
1780	無形資產—淨額 (附註四及十五)	8,246	-	8,90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十)	48,276	1	8,108	-
1915	預付設備款	310	-	310	-
1920	存出保證金	73	-	73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743,175	40	2,406,884	39
1XXX	資 產 總 計	\$ 6,907,602	100	\$ 6,232,724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四及十六)	\$ 2,414,693	35	\$ 1,374,169	22
2170	應付帳款	396,414	6	323,932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五)	190,369	3	637,244	10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七)	38,753	1	75,275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十)	136,021	2	161,927	3
2252	保固之短期負債準備	15,088	-	8,808	-
2310	預收款項 (附註二五)	11,089	-	14,024	1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附註四及十六)	91,571	1	50,757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3,293,998	48	2,646,136	43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四及十六)	859,092	12	322,198	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十)	-	-	60,096	1
2645	存入保證金	2,071	-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861,163	12	382,294	6
2XXX	負債總計	4,155,161	60	3,028,430	49
權益 (附註十八)					
3110	普通股	1,500,000	22	1,220,000	20
3200	資本公積	1,161,362	17	1,446,762	2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75,449	3	126,591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74,422	2	91,552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18,238	2	493,811	8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468,109	7	711,954	11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65,115)	(3)	(147,587)	(2)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	(26,621)	-	(26,835)	(1)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191,736)	(3)	(174,422)	(3)
3500	庫藏股票	(185,294)	(3)	-	-
3XXX	權益總計	2,752,441	40	3,204,294	51
負債與權益總計		\$ 6,907,602	100	\$ 6,232,72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常青



經理人：黃常青



會計主管：林仁傑



安普新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虧損）餘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5,549,875	100	\$ 4,842,18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十九 及二五）	(4,607,061)	(83)	(3,742,301)	(77)
5900	營業毛利	942,814	17	1,099,887	23
592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銷貨利益	-	-	326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942,814	17	1,100,213	23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49,179)	(1)	(51,993)	(1)
6200	管理費用	(95,966)	(2)	(126,870)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8,978)	(2)	(103,951)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迴轉利益（附註十）	434	-	(718)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53,689)	(5)	(283,532)	(6)
6900	營業淨利	689,125	12	816,681	1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十九及 二五）	7,840	-	1,04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 十九）	(24,871)	-	4,339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十九）	(36,822)	(1)	(25,005)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 失份額	(644,354)	(11)	(186,356)	(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698,207)	(12)	(205,973)	(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損)	(\$ 9,082)	-	\$ 610,708	1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十)	(40,163)	(1)	(122,125)	(3)
8200	淨利(損)	(49,245)	(1)	488,583	1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十八及二十)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1,910)	-	(35,861)	-
8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14	-	-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利益	4,382	-	7,172	-
8360		(17,314)	-	(28,689)	-
8300	其他綜合損失	(17,314)	-	(28,689)	-
8500	綜合利益(損失)	(\$ 66,559)	(1)	\$ 459,894	10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二一)				
9750	基 本	(\$ 0.33)		\$ 3.58	
9850	稀 釋	(\$ 0.33)		\$ 3.5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常青



經理人：黃常青



會計主管：林仁傑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本 (附註十八)		資本公積 (附註十八)	保留盈餘 (附註十八)			其他權益 (附註十八)	庫藏股票 (附註十八)	權益總額
		股數 (仟股)	金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A1	109年1月1日餘額	104,800	\$ 1,048,000	\$ 300,909	\$ 116,091	\$ -	\$ 117,760	(\$ 140,991)	\$ -	\$ 1,441,769
	108年度盈餘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0,500	-	(10,500)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91,552	(91,552)	-	-	-
B5	現金股利-每股0.10元	-	-	-	-	-	(10,480)	-	-	(10,480)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C13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每股0.496元	5,200	52,000	(52,000)	-	-	-	-	-	-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每股0.35元	-	-	(36,680)	-	-	-	-	-	(36,680)
E1	現金增資	12,000	120,000	1,232,052	-	-	-	-	-	1,352,052
M5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2,481	-	-	-	(4,742)	-	(2,261)
D1	109年度淨利	-	-	-	-	-	488,583	-	-	488,583
D3	109年度其他綜合損失	-	-	-	-	-	-	(28,689)	-	(28,689)
Z1	109年12月31日餘額	122,000	1,220,000	1,446,762	126,591	91,552	493,811	(174,422)	-	3,204,294
	109年度盈餘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48,858	-	(48,858)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82,870	(82,870)	-	-	-
B5	現金股利-每股0.30元	-	-	-	-	-	(36,600)	-	-	(36,600)
B9	股票股利-每股1.2951元	15,800	158,000	-	-	-	(158,000)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C13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每股1.00元	12,200	122,000	(122,000)	-	-	-	-	-	-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每股1.3393元	-	-	(163,400)	-	-	-	-	-	(163,400)
D1	110年度淨損	-	-	-	-	-	(49,245)	-	-	(49,245)
D3	110年度其他綜合損失	-	-	-	-	-	-	(17,314)	-	(17,314)
L1	庫藏股買回	-	-	-	-	-	-	(185,294)	(185,294)	(185,294)
Z1	110年12月31日餘額	150,000	\$ 1,500,000	\$ 1,161,362	\$ 175,449	\$ 174,422	\$ 118,238	(\$ 191,736)	(\$ 185,294)	\$ 2,752,44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常青



經理人：黃常青



會計主管：林仁傑



安普新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損)	(\$ 9,082)	\$ 610,70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4,107	8,702
A20200	攤銷費用	3,820	2,378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434)	71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	(6,903)
A20900	財務成本	36,822	25,005
A21200	利息收入	(424)	(1,026)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失份額	644,354	186,356
A2400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銷貨利益	-	(326)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2,688)	30,74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401,546)	(829,304)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47,174)	-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6	(206)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998,798)	(899,802)
A31200	存 貨	3,120	(1,544)
A31230	預付款項	216,960	(237,684)
A32150	應付帳款	72,482	300,511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446,875)	(14,43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3,078)	27,723
A32200	保固之短期負債準備	6,280	(1,332)
A32210	預收款項	(2,935)	(2,90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945,053)	(802,60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24	1,026
A33300	支付之財務成本	(35,953)	(23,77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61,951)	(15,18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42,533)	(840,54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4,081)	\$ -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9,229)	(158,392)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	59,742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74,478)	(7,250)
B07200	預付設備款減少	-	(31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24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2,644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3,207)	(3,997)
B04600	處分無形資產	41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50,954)	(97,43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040,524	891,601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577,708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50,355)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071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00,000)	(47,160)
C04600	現金增資	-	1,352,052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	(310,470)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185,294)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35,009	1,835,668
EEEE	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958,478)	897,688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1,048,155	150,467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89,677	\$ 1,048,15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常青



經理人：黃常青



會計主管：林仁傑



附件四

安普新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110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67,482,917
加：民國 110 年稅後淨損	(49,245,210)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u>(17,314,938)</u>
本期可供分配數	100,922,769
分配項目(註 1)	
現金股利-(每股 0.07 元)	<u>(10,325,000)</u>
期末未分配盈餘	\$90,597,769

註 1：分派 109 年度盈餘。

附件五

安普新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條	<p>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p> <p>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p>	<p>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p>	配合公司法修訂
第二十一條	<p>(略)</p> <p>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四日</p>	(略)	加註第十六次修訂日期

附件六

安普新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5.2 背書保證之額度</p> <p><u>5.2.1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本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u></p> <p><u>5.2.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u></p> <p><u>5.2.3 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u></p> <p><u>5.2.4 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u></p>	<p>5.2 背書保證之額度</p> <p>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p>	<p>配合實務需求及法令修訂</p>

附件七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之名單

職稱	姓名	學歷	主要經歷	持有股數
董事	黃常青	清華大學化學工程研究所	安普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任總經理 工業研究院高性能工程塑膠研究室	33,171,900
董事	許明仁	中原大學電子工程系 台北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	安普新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兼技術長 豪勉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中美萬泰科技(股)公司董事 宏碁電腦(股)公司軟體工程師 精英電腦(股)公司副董事長 新北市電腦公會理事長 台灣車聯網協會理事長	244,050
董事	林玉鳳	Master of Science (Computer Science), Universaity of Alabama at Birmingham	安普新股份有限公司業務副總經理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先端電子事業部總處長 ChoiceCare Long Island 軟體開發工程師	1,669,449
董事	Frederick Romano	York College music Major Queensborough College	安普新股份有限公司策略長 Octave-Plateau electronics Voyetra Technologies , Turtle Beach - COO, BOD.	2,582,048
董事	陳進福	政治大學企管研究所 MBA 台灣大學電機系	安普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台灣運動彩券(股)公司董事長 中國信託創業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資深副總經理 開發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昆仲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合夥人 仁寶集團業務經理	0
董事	許明全	國立交通大學電信工程學系學士 北卡羅來納州立大學電機工程碩士	雲鼎資本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新揚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合夥人/創辦人	0

職稱	姓名	學歷	主要經歷	持有股數
獨立董事	陳建宏	國立中興大學法律系學士 東吳大學法律碩士 中國政法大學博士	陳建宏律師事務所所長 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兼任副教授	0
獨立董事	黃志鵬	美國喬治城大學(Georgetown University) 企業管理碩士	安普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金寶電子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麥寮汽電(股)公司獨立董事 駐越南代表處大使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局長	0
獨立董事	何俊輝	美國賓州匹茲堡大學經濟學博士	安普新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中華開發貳生醫創業投資有限合夥總負責人 中華開發資本股份有限公司大健康事業群負責人 中華開發生醫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中華開發資本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長室資深副總經理 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辰盈國際開發有限公司董事 華盛資產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中華開發資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暨總經理、中華開發工業 銀行董事、智擎生技製藥(股)公司董事長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0
獨立董事	程凱	美國紐約長島大學會計研究所	安普新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紐約州會計師 渣打銀行財務長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長 台灣麥當勞餐廳股份有限公司資深副總裁/財務長	0

附件八

本公司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兼任他公司職務情形：

序號	被提名人類別	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1	董事	黃常青	安普新國際責任有限公司主席 先鋒科技(股)公司董事 裕創國際有限公司董事 輝聯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暉洋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富創環球有限公司董事 常安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龍安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GAINWIDE GLOBAL LTD.董事
2	董事	許明仁	豪勉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中美萬泰科技(股)公司董事 宇匯知識科技(股)公司董事(所代表法人：開曼群島商 Bridgewell Information Corp.) 宏家達機電(股)公司董事(所代表法人：宏家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兒教發展(股)公司董事 山奕電子(股)公司董事 傑勝生化科技(股)公司董事 銀河互動網路(股)公司董事(所代表法人：光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精靈互動網路(股)公司董事(所代表法人：銀河互動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3	董事	林玉鳳	無
4	董事	Frederick Romano	無
5	董事	陳進福	台灣運動彩券(股)公司董事長
6	董事	許明全	宏家達機電(股)公司董事長(所代表法人：宏家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雲鼎資本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7	獨立董事	陳建宏	陳建宏律師事務所所長 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8	獨立董事	黃志鵬	金寶電子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麥察汽電(股)公司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顧問 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顧問 中華民國中歐東歐暨獨立國協經貿協會顧問 台灣非洲經貿協會顧問

序號	被提名人類別	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台北市進出口公會諮詢顧問
9	獨立董事	何俊輝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中華開發貳生醫創業投資有限合夥總負責人 中華開發資本股份有限公司大健康事業群負責人 中華開發生醫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中華開發資本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長室資深副總經理 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辰盈國際開發有限公司董事 華盛資產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10	獨立董事	程凱	無

安普新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管理辦法

- 5.1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應佩帶出席證。其股權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5.2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5.3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5.4 本公司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為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為之，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
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

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5.5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並在議程進行中答覆相關問題。
- 5.6 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 5.7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5.8 股東會之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會議排定之議程以董事會提案內容優先處理之。進行前述提案討論時，主席得裁示與會股東之發言有無關係前述提案，若無關前述提案之發言或建議，則另立臨時動議討論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已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開會議，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5.9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會議進行中如遇有空襲警報時，主席應即宣布停止開會或者暫停開會，各自疏散，俟警報解除一小時後繼續開會。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 5.10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

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5.11 股東對於議程所訂報告事項之詢問，應於全部報告事項均經主席或其指定之人宣讀或報告完畢後，始得發言。每人發言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但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五分鐘，並以延長一次為限。股東對於議程所列承認事項、討論事項之每一議案，及臨時動議辦法中提出之各項議案，其發言時間及次數準用前項規定。股東對於臨時動議議程進行中非屬議案之各項詢答發言，其時間及次數準用第一項之規定。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過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5.12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5.13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之特別決議應從其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若有異議則以投票表決，表決時依相關法令辦理之。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5.14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5.15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5.16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5.17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5.18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

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 5.19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5.20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附則

本作業辦法之訂定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如已設置獨立董事，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附錄二

安普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管理辦法

- 5.1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選舉人之記名得以股東出席編號代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中行之，由公司備製選舉票，且加註選舉權數。
- 5.2 依主管機關之法令規定，本公司有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名額，依公司章程所訂名額為準。本公司董事會或任何股東得提供下屆董事推薦名單，作為選任董事之參考。
- 5.3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5.4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5.5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5.6 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若干位，執行各項有關職務，但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董事之選舉設置投票箱，投票箱由董事會備置，並應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經投票後，由監票員、唱票員開啟投票箱。
- 5.7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5.7.1 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 5.7.2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5.7.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5.7.4 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 5.7.5 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5.7.6 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 5.8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
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5.9 不符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者，當選失其效力。

附則

本辦法應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安普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安普新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名為「AMPACS CORPORATION」。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二、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三、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四、 I599990 其他設計業
- 五、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六、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七、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八、 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 九、 CP01010 手工具製造業
- 十、 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十一、 CD01040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十二、 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 十三、 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 十四、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五、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十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得視業務之必要對外轉投資，且為他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因業務需要經董事會決議依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得對外提供背書保證，其作業係依照本公司訂定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拾億元正，分為伍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

第六條：刪除。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股票亦得採免印製股票方式發行股份，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得就每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

第八條：本公司股務之處理，除法令、規章另有規定外，應依主管機關所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股東名簿之記載事項，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以電

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項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之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為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給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公司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 5-13 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有關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第十三條之一：前條所設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 2 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全體董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任選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並得依同一方式互推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代理之董事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之一：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依公司法第 204 條規定辦理。

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十六條：全體董事之報酬由董事會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尚未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稅前利益)，應分別提撥不低於 1%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 為董事酬勞，由董事會決議為之，並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本公司執行員工庫藏股、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承購新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員工酬勞等給付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其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對於「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

項淨額」之提列不足數額，於盈餘分派前，應先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之情形，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

前項股息紅利、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以現金發放者，授權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則應依規定由股東會決議辦理。

本公司股利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惟須考量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並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之財務業務規劃等，每年就可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10%分配股東股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十時，得不予分配。若公司決定分派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應不低於股利總額之10%。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十月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九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十九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一月六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十九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九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十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十二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九日

安普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黃常青

安普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停止過戶日：111/4/16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黃常青	33,171,900	22.11%
副董事長	許明仁	244,050	0.16%
董事	林玉鳳	1,669,449	1.11%
董事	Frederick Romano	2,582,048	1.72%
董事	劉照堂	568,062	0.38%
董事	陳進福	0	0.00%
獨立董事	黃志鵬	0	0.00%
獨立董事	何俊輝	0	0.00%
獨立董事	程凱	0	0.0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38,235,509	25.48%

備註：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1,500,000,000 元，已發行股數計 150,000,000 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9,000,000 股。
- 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依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本公司已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不適用前二項有關監察人持有股數不得少於一定比率之規定。
- 四、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已達法定成數標準。